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新乡市梵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建设单位全称）：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合同（第二标段：养老设备采购）。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7242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不因任何原因上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1。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或丙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或丙方有权拒收。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及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丙方发现货物规格、型号、质量存在外观瑕疵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在收到货物经调试安装后 18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丙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自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之日起 18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2、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甲方及丙方共同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三包责任，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乙方未及时响应或不履行质保及承诺义务的，甲方或丙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主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45个日历日内按丙方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丙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货物包装、运送、装卸、保管培训等费用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安全由乙方负责。丙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



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丙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相关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地点：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协商；培训时间：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协商，分阶段进行；培训方式：理论授课、现场实操、厂家技术人员指导；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并自检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级验收。

2. 初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最终验收视为验收通过）。丙方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均不得作为本项目已通过验收的依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主张甲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唯一前提是最终验收合格，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3. 甲方最终验收需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乙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4.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丙方共同出具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内容:

(1) 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丙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合同一致。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 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丙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乙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由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

(4) 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丙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 3 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5) 丙方对所有货物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6. 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7. 甲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最终验收。甲方



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丙方共同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9. 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设备连续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2、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丙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 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



款总额 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违约金。

3、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安排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及丙方无关。

4、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保证文明、规范、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丙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及丙方无关。

5、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形，甲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与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及丙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或丙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三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 陆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持 贰 份，丙方持 贰 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前的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章部分, 无正文。)

甲方(公章): 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区政府路7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公章): 新乡市梵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西周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西冯大道538号办公楼201、202、2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133 3201 32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账号: 41050163620800001028

丙方(公章):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鲁诚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政府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15670508675

签约时间: 2016年3月17日

签约地址: 凤泉区卫健委

